



*Reports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T : 02 2762 2258 E :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F : 02 2762 2267 W : www.russellbedford.com.tw

A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with affiliated offices worldwide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第 3 頁
四、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4 頁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六、合併損益表.....	第 7 頁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第 8 頁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11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11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1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27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27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50 頁
(六)質(抵)押資產.....	第 54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第 54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無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無 頁
(十)其他—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第 57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63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63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66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71 頁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第 77 頁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第 78 頁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第 81 頁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第 90 頁
十、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 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偉權經理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電 話：(02)2717-221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負責人：許作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仁 基

陳 光 慧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25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三十七及三十八	\$ 3,460,022	16.64	\$ 3,038,678	15.7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及三十八	34,581	0.17	27,374	0.1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及三十八	28,795	0.14	31,155	0.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三十四及三十八	295,495	1.42	304,192	1.5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三十四、三十七及三十八	5,291,540	25.45	4,719,610	24.4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八、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八	362,045	1.74	350,966	1.81
120X	存貨	二、七及三十六	3,653,949	17.57	3,289,099	17.01
1261	預付貨款	九	96,046	0.46	300,829	1.56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及十	115,007	0.55	138,273	0.72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三十二	218,467	1.05	180,695	0.9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1,507	0.54	144,633	0.7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67,454	65.73	12,525,504	64.76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及四十一	319,246	1.54	393,266	2.03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	-	174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568	1.41	248,839	1.29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1.44	300,310	1.55
149905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3,008)	(0.01)	(4,121)	(0.0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10,310	4.38	938,468	4.85
固定資產						
1501	土 地	二、三、十二、二十四、三十四及三十五	922,771	4.44	918,737	4.75
1521	建 築 物		3,030,114	14.57	2,692,528	13.92
1531	機器設備		1,909,190	9.18	1,663,351	8.60
1544	電訊設備		66,594	0.32	68,630	0.36
1551	運輸設備		113,213	0.54	111,950	0.58
1561	生財設備		292,862	1.41	292,188	1.51
1572	工 具		49,804	0.24	44,263	0.23
1681	研究設備		60,657	0.29	60,667	0.31
1681	雜項設備		215,389	1.04	196,721	1.02
15X8	重估增值		44,748	0.22	47,228	0.2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705,342	32.25	6,096,263	31.52
15X9	減：累計折舊		(2,651,777)	(12.75)	(2,553,438)	(13.20)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
1671	未完工程		530,367	2.55	566,479	2.93
1672	預付設備款		44,343	0.21	108,858	0.5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4,628,275	22.26	4,218,162	21.81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二及十三	257,810	1.24	257,810	1.3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二十五	40,296	0.19	50,622	0.26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十四	207,447	1.00	218,920	1.13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二	6,137	0.03	7,103	0.0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11,690	2.46	534,455	2.76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五、二十四及三十五	707,675	3.41	739,126	3.82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十六、三十五及三十八	41,806	0.21	44,824	0.23
1899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二、十六及三十八	(1,800)	(0.01)	(1,800)	(0.01)
1830	遞延費用	二及十八	156,784	0.75	164,468	0.85
184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二、十七及三十八	11,143	0.05	3,895	0.02
1848	退票票據淨額	二、十九及三十六	-	-	-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三十二	116,829	0.56	120,286	0.62
188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24,693	0.12	32,494	0.17
1880	其他資產-確定承諾	二十	6,534	0.03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二、二十一及三十五	11,040	0.05	22,080	0.1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74,704	5.17	1,125,373	5.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792,433	100.00	\$ 19,341,96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作立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王偉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6,534	0.03	-	-
2121	應付票據	二、三十四及三十八	655,374	3.15	\$ 651,381	3.37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二、二十二及三十八	-	-	236,827	1.22
2140	應付帳款	二、三十四、三十七及三十八	2,753,802	13.24	1,997,039	10.3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三十二及三十八	376,102	1.81	218,986	1.13
2170	應付費用	二十二及三十八	743,860	3.58	534,689	2.76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二十二、三十六及三十八	267,653	1.29	307,545	1.59
2260	預收款項	二十三	3,136,792	15.09	2,958,037	15.2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十四及三十八	30,000	0.14	30,000	0.16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二	110,646	0.53	86,498	0.4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二	1,516	0.01	1,418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82,279	38.87	7,022,420	36.3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二十四及三十八	17,500	0.09	77,500	0.4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7,500	0.09	77,500	0.40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二及三十八	2,702	0.01	2,702	0.0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1	2,702	0.0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二十五及三十八	1,007,015	4.85	942,760	4.88
2820	存入保證金	三十四及三十八	83,975	0.40	23,888	0.12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三十八	547	-	980	0.0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91,537	5.25	967,628	5.01
2XXX	負債總計		9,194,018	44.22	8,070,250	41.73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46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皆為410,820,000股)	一及二十六	4,108,200	19.76	4,108,200	21.24
	資本公積	二及二十七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206	0.19	35,520	0.18
3240	處分資產利益		186,323	0.90	186,323	0.96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39,442	0.19	40,290	0.21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1	2,892	0.0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68,863	1.29	265,025	1.36
	保留盈餘	二十八及三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7,847	9.75	1,880,360	9.7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6,628	0.40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4,986,818	23.98	4,411,768	22.8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014,665	33.73	6,368,756	32.9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十一	411,733	1.98	730,812	3.78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十一及二十五	(309,021)	(1.49)	(306,375)	(1.58)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五及十一	(19,605)	(0.09)	(17,264)	(0.09)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	217	-	217	-
3480	庫藏股票交易	二十九	(26,559)	(0.13)	(26,559)	(0.1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6,765	0.27	380,831	1.97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1,448,493	55.05	11,122,812	57.50
3610	少數股權		149,922	0.73	148,900	0.7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1,598,415	55.78	11,271,712	58.2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三十六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792,433	100.00	\$ 19,341,96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作立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王偉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 度			一〇一年 度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三十四						
4110	銷貨收入		\$ 13,494,140			\$ 11,387,116		
4170	減：銷貨退回		(66,000)			-		
4190	減：銷貨折讓		(883)			(1,32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427,257			11,385,791		
4610	保養收入		2,638,985			2,232,595		
4640	按裝收入		2,729,877			1,919,235		
4310	租金收入		17,364	\$ 18,813,483	100.00	14,314	\$ 15,551,93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七、三十三及三十四						
5110	銷貨成本		(9,753,377)			(8,688,929)		
5610	保養成本		(1,611,690)			(1,344,968)		
5640	按裝成本		(2,565,128)			(1,661,631)		
5310	租金成本		(11,536)	(13,941,731)	(74.11)	(10,173)	(11,705,701)	(75.27)
5910	營業毛利			4,871,752	25.89		3,846,234	24.73
6000	營業費用	三十三及三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171,163)			(792,82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6,121)			(1,053,993)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428,924)	(2,876,208)	(15.29)	(354,500)	(2,201,318)	(14.15)
6900	營業淨利			1,995,544	10.60		1,644,916	10.5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030			27,73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十一	-			40,373		
7122	減資退回股款之投資收益	二及十一	-			24,652		
7122	股利收入	二、五及十一	5,202			14,454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二、十二、十六及二十一	9,036			5,014		
7140	處分投資淨利益	二及十一	16,506			86,140		
7250	呆帳溢提轉收入	二	-			4,305		
7289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二、十及十六	1,089			6,667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五	11,204			-		
7330	其他評價利益	二	6,534			-		
7480	佣金收入		-			4,604		
7480	政府補助收入	二及三十一	17,771			16,856		
7480	其他收入	三十四	31,891	134,263	0.71	31,617	262,414	1.6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249)			(1,91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十一	(22,88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十二	(3,262)			(5,275)		
7530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十二	(5,887)			(6,60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561)			(2,92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五	-			(4,390)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二十	(6,534)			-		
7880	其他支出-天災捐助		-			(5,071)		
7880	其他損失	二	(19,988)	(66,367)	(0.34)	(9,075)	(35,253)	(0.2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63,440	10.97		1,872,077	12.04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及三十二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554,082)			(376,305)		
811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3,388	(510,694)	(2.71)	(8,210)	(384,515)	(2.47)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552,746	8.26		\$ 1,487,562	9.57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549,712	8.24		\$ 1,474,871	9.48
9602	期末少數股權			3,034	0.02		12,691	0.09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1,552,746	8.26		\$ 1,487,562	9.57
	股東合併每股盈餘:(單位:元)	三十						
9750	合併淨損益			\$ 3.79			\$ 3.61	
	少數股權淨利			0.01			0.03	
	合併總淨利			\$ 3.80			\$ 3.64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三十		\$ 1,554,398			\$ 1,479,131	
	每股盈餘	三十		\$ 3.78			\$ 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作立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王偉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08,200	\$ 240,634	\$ 1,745,471	-	\$ 3,977,117	\$ 180,900	\$ (270,564)	\$ 12,819	\$ 217	\$ (26,559)	\$ 185,800	\$ 10,154,035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34,889		(134,889)							-
特別盈餘公積				\$ 76,628	(76,628)							-
現金股利					(821,640)							(821,640)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1,474,871							1,474,87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現金股利		4,260										4,260
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沖轉資本公積		(405)										(405)
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沖轉保留盈餘					3							3
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20,536										20,536
採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					(7,066)							(7,066)
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549,912						549,912
採權益法認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				(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09					1,1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27,614)				(27,6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427)				(2,427)
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36,920)					(36,920)
合併子公司少數股權											(36,900)	(36,90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08,200	265,025	1,880,360	76,628	4,411,768	730,812	(306,375)	(17,264)	217	(26,559)	148,900	11,271,712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47,487		(147,487)							-
現金股利					(903,804)							(903,804)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累積盈餘				(76,628)	76,628							-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註)					1,549,712							1,549,71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現金股利		4,685										4,685
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沖轉資本公積		(847)										(847)
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沖轉保留盈餘					1							1
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319,079)						(319,079)
採權益法認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				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3					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2,360)				(2,360)
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2,909)					(2,909)
合併子公司少數股權											1,022	1,02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08,200	\$ 268,863	\$ 2,027,847	-	\$ 4,986,818	\$ 411,733	\$ (309,021)	\$ (19,605)	\$ 217	\$ (26,559)	\$ 149,922	\$ 11,598,415

(註)：估列台灣永大一〇一年度之董監事酬勞5,330仟元及員工紅利47,974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許作立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王偉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552,746	\$ 1,487,5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226,715	265,536
A20400	各項攤銷	45,972	28,133
A22200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29,221	730
A22400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淨損失(收益)超過發放股利部份	31,916	(33,618)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036)	(5,014)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62	5,275
A22600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5,887	6,602
A23300	減資退回股款之投資收益	-	(24,652)
A233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16,506)	(86,140)
A23300	其他-員工負擔處分投資損失	-	3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1,204)	4,390
A24000	其他減損(回升利益)	(1,089)	(6,667)
A24800	遞延所得稅	(34,315)	(9,800)
A29900	遞延收入結轉政府補貼收入	(5,646)	(5,5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減少	3,997	36,927
A3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8,697	47,079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571,930)	(1,817,374)
A31180	存貨(增加)	(394,071)	(554,696)
A31210	預付貨款減少(增加)	204,783	(1,91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126	(134,676)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2,634	70,971
A3199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355	(2,651)
A31990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增加)減少	(7,248)	17,275
A3199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減少	7,801	33,967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	3,993	612,931
A32990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36,827)	12,184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56,763	(42,545)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57,116	(19,127)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14,817	(62,576)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178,755	512,495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39,892)	65,282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	(433)	(14,162)
A32212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增加	24,148	25,87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8	(176)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1,672	73,7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0,277	485,715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4,213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6,903)	(27,912)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2,850)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0,857	143,555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1,061	24,842
B01900	增購固定資產價款	(711,255)	(792,418)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040	61,040
B0250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40,695)	(137,935)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5,720)	(105,295)
B04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649)	(18,840)
B04800	處分其他資產-球證價款	12,94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91,323)</u>	<u>(901,6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000	長期借款(減少)	(60,000)	(30,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87	5,07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899,118)	(817,380)
C03300	少數股權(減少)	(2,012)	(25,352)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01,043)</u>	<u>(867,662)</u>
DDDD	匯率影響數	(176,567)	296,545
DDDD01	合併個體影響數	-	(21,0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1,344	(1,008,0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8,678	4,046,6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60,022</u>	<u>\$ 3,038,6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7,313</u>	<u>\$ 1,930</u>
F002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96,966</u>	<u>\$ 395,47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u>\$ 30,000</u>	<u>\$ 30,000</u>
G09900	購入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u>\$ 6,534</u>	<u>-</u>
G09900	未完工程尚未支付款項	<u>-</u>	<u>\$ 15,142</u>
G09900	購置固定資產尚未支付款項	<u>\$ 17,879</u>	<u>-</u>
G02300	未完工程轉列固定資產	<u>\$ 454,600</u>	<u>-</u>
G02300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	<u>-</u>	<u>\$ 1,238</u>
	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合併個體變動而影響現金流量表達，其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現金		\$ 21,005
	非現金資產		269,025
	負債		(249,347)
	非控制股權		(22,451)
	因合併個體變動之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u>\$ 18,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作立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王偉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永大」)，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經數次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
- (二)「台灣永大」經營項目主要為電梯與停車設備之製造、保養、按裝及不動產出租等業務。
- (三)「台灣永大」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奉准股票上市。
- (四)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永大」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4,987人及4,35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營業成本一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費用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母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

- 事會(或約當組織)。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二) 合併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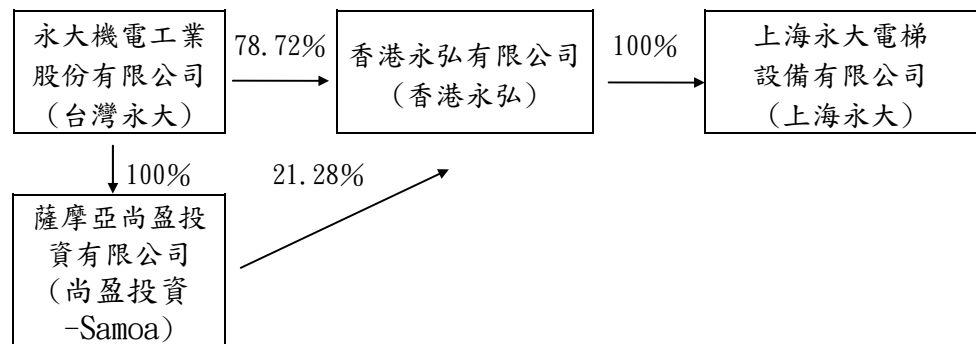
1. 「台灣永大」依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台灣永大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78.72%	78.72%	(註1)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21.28%	21.28%	(註1)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2)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3)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電梯銷售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4)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33.33%	33.33%	(註6-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	(註1-5)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6)
台灣永大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2)
台灣永大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3)
台灣永大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機械買賣及維修	51.00%	51.00%	(註4)
台灣永大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工程	95.11%	95.11%	(註5)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工程	4.875%	4.875%	(註5)
台灣永大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6)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66.67%	66.67%	(註6-1)

(註1)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永弘」)，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底止，其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肆佰貳拾萬陸仟零捌拾元。主要經營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台灣永大」透過「香港永弘」再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100%。另「台灣永大」透過投資「尚盈投資-Samoa」再間接轉投資「香港永弘」，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21.28%。

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底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1-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並於西元二〇〇七年盈餘轉增資美金3,60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5,600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至西元二〇四三年八月，共計五十年。

(註1-2)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一曾孫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原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7,500萬元，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度現金增資人民幣7,50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15,000萬元，資金均已到位，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至西元二〇五八年四月，共計五十年。

(註1-3)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永安裝維修」)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700萬元，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度增資人民幣1,30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2,000萬元，資金已到位；主要從事電梯相關安裝、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八年七月至西元二〇四三年七月，共計三十五年。

(註1-4)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資本額為美金8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底實際到位資金為美金80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及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1-5)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永大」)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批准設立，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20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底資金已到位，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永久。

(註1-6)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玄孫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永安裝維修」)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35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底資金已到位，主要經營項目為電梯相關安裝、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一一年三月至西元二〇六一年三月，共計五十年。

(註2)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盈投資-Samoa」)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350萬元，「台灣永大」持股比例100%，其設立目的係「台灣永大」透過「尚盈投資-Samoa」間接投資「香港永弘」持股

比例為21.28%(詳註1之揭露)再轉投資「上海永大」，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3)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鈞投資」)，係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設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18,000萬元整，主要經營項目為H201010一般投資業，「台灣永大」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增加對「永鈞投資」之投資，致使持股比例由99.97%增加為100%。另對「永鈞投資」持有「台灣永大」所發行之普通股計2,129,800股，約佔「台灣永大」發行在外普通股0.52%，已作為庫藏股處理。

(註4)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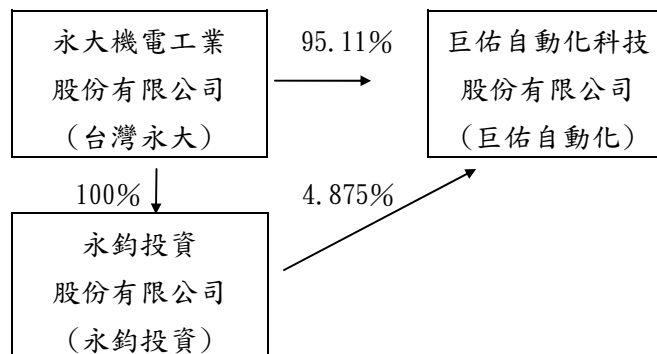
投資子公司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建機」)，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設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新台幣12,800萬元，主要從事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及維修保養，「台灣永大」持股比例51%。

(註5)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佑自動化」)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新台幣17,000萬元。主要從事項目為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台灣永大」直接轉投資「巨佑自動化」，直接投資之持股比例為95.11%，另「台灣永大」透過投資「永鈞投資」再間接轉投資「巨佑自動化」，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4.875%，合計持股99.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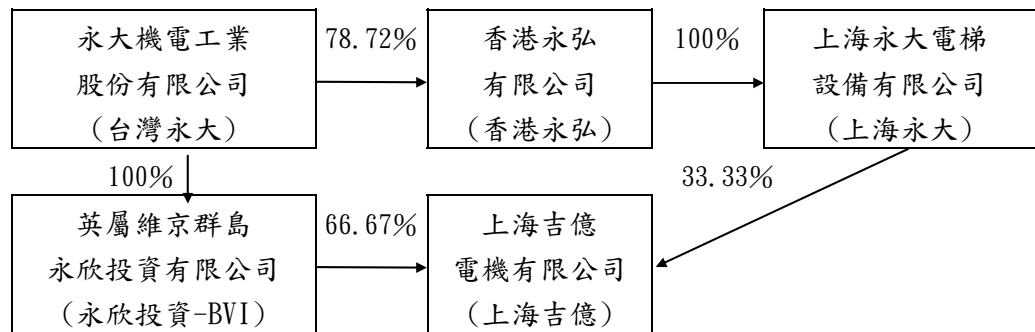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6)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YUNG SHIN INVESTMENTS LIMITED-BVI)(以下簡稱「永欣投資-BV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303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台灣永大」持股比例100%。

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底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6-1)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吉億」)，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原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2,500萬元及美金1,000萬元，於西元二〇一〇年減少註冊資本額美金1,000萬元及辦理現金增資美金250萬元，由「上海永大」全數認購，持股20%，「永欣投資-BVI」放棄該次認購，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西元二〇一一年五月「上海吉億」再度現金增資美金250萬元，仍由「上海永大」全數認購，總投資金額合計為美金500萬元，持股比例由20%增加為33.33%，「永欣投資-BVI」持股比例由80%降為66.67%；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500萬元，資金已到位，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台灣永大」間接持股仍維持為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至西元二〇三五年十一月，共計三十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

增加投資「成都永大」詳上列1.(註1-5)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分式及差異原因：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於「台灣永大」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7. 子公司持有「台灣永大」發行證券之內容：除「永鈞投資」詳上列 1. (註 3) 之說明外，餘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除上列 1. 「成都永大」(註 1-5) 及「上海吉億」(註 6-1)之說明外，餘無。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五) 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 (2)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

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列於基金及投資項下。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台灣永大」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於97年7月1日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做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六)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七)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係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另材料之重置成本如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值者，以重置成本衡量。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台灣永大」、「上海永大」、「天津永大」、「越南永大」、「上永安裝維修」、「上海吉億」及「巨佑自動化」之存貨採移動平均法計價，「永日建機」之存貨採加權平均法計價。子公司採用存貨計價方法，雖與「台灣永大」不一致，惟影響並不重大。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客戶以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帳面金額與公平價值減去銷售費用之餘額孰低認列。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
2.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超過50%，即擁有控制能力者，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7.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電訊設備及運輸設備，三至十五年；生財設備、研究設備、工具及雜項設備，二至二十年。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上海永大」、「天津永大」、「越南永大」、「上永安裝維修」、「上海吉億」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數從投入使用之次月起計算折舊，採用平均法提列，並預留成本10%為殘值。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自民國九十年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十二) 未完工程

「上海永大」、「天津永大」及「上海吉億」之未完工程係指正在興建中或安裝中之資本性資產，並按實際成本計價。其中成本計價包含機器設備原價、安裝費用、建築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尚包括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為該項目借款所發生之借款費用。未完工程在實質上已經完成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開始計提折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台灣永大」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中技術報酬金，按技術合作契約約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上海永大」、「天津永大」及「上海吉億」之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成本按土地使用權年限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另「上海永大」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證以直線法按合同約定之受益期限三十五年攤銷。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 「尚盈投資-Samoa」因併購「香港永弘」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

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八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十年；電訊設備，十五年；生財設備，八年。

(十五) 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電腦軟體系統、廠房修繕、地板保養及廣告牌支出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分三至十年平均攤提。

(十六)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資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七) 產品保證

依銷售合約規定於售後一定期間內須負保證維修責任者，依估計可能發生之維修成本，按該等產品銷售提列。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依照勞動基準法加以規範，提撥專戶時列為當期費用，員工退休時雇主一次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上海永大」、「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及「上海吉億」係中國職工依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之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金計劃。全體中國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相當於退休時基本工資之退休金，須按照本地職工基本工資總額的某個百分比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之基礎上計提養老保險金，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之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上海永大」、「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及「上海吉億」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十九)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孫、曾孫及玄孫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係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十)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永日建機」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永日建機」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

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避險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再衡量，公平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兌換損益。

公平價值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並將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同時承認之：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台灣永大」有關電梯與停車設備之銷貨收入及按裝工程收入之認列，過去在一致之基礎上，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估列為 90:10，依證管會(84)台財證(六)第 18225 號函指示，重新評估經濟環境估列合約價格比例，經合理性評估，除特殊工程案個別約定外，「台灣永大」與「上海永大」自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新接客戶訂單合約價格之比例改以 80:20 估列，並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另停車設備中停車塔，因建造結構之不同，投入成本會有差異，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依合理成本結構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

「上海永大」電梯銷貨收入於貨物發出時認列；電梯按裝收入於電梯按裝完畢並通過國家質量檢驗檢疫局及客戶驗收時認列。

對於經濟環境如有重大變動，「台灣永大」與「上海永大」將再重新評估，以維持簽訂合約價格比例之合理性。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做銷貨處理。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二十二) 分期付款銷貨

「永日建機」，分期付款銷貨採用『普通銷貨方法』，售價高於現銷價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於分期付款期間內逐年認列為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餘額列為應收分期票據及長期應收分期票據之減項，分期付款銷售係於分期價款全數付清後始移轉所有權。

(二十三) 外幣交易

「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香港永弘」、「尚盈投資-Samoa」及「永欣投資-BVI」以美金為記帳單位，「上海永大」、

「上海吉億」、「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天永安裝維修」及「成都永大」以人民幣元為記帳單位，「越南永大」以越南盾為記帳單位。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046號函規定於資產負債日之應收或應付款項應以即期匯率表達，即期匯率即為企業往來之成交匯率；且企業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

(二十四) 研究發展支出

「台灣永大」、「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若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二十五) 政府捐助

「上海永大」、「天津永大」及「上海吉億」接受政府捐助應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始得認列收入：

1. 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要件。
2. 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政府捐助係補償企業已發生費用或損失，或係政府對該企業之立即財務支援，且企業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宜於合理確定收取政府捐助時，認列為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其已實現者，列於損益表中其他收入項下；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應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

資產有關者，應按該折舊性質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例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

(二十六) 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台灣永大」依民國九十九年度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抵減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生效，「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上海永大」按照「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無需代扣代繳所得稅。新所得稅法執行後，此項免稅優惠將不再適用於分配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所產生之利潤，其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之企業一般需要代扣代繳 10% 所得稅；分配給香港行政特區註冊之公司以 5% 計算。

「上海永大」產品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其中內銷產品銷項稅率為 17%。外銷產品採用「免、抵、退」辦法，退稅率為 7%~17%。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及運費等支付之增值稅其進項稅額可以抵扣銷項稅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可以抵扣進項稅額後之餘額；另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分別為業務收入 3% 及 5%。

「上海吉億」依據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該法公佈前已批准設立之企業，依照當時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者，可在該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本法規定之稅率，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直到期滿為止。故優惠過渡期間係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之待遇，「上海吉億」其優惠期間係自二〇〇八年起算至二〇一二年終止。

(二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依經濟部96年1月24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之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應列為費用。
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
 - (1)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所訂定之比例，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
 - (2)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列為費用。
 - (3)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數若與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不同，則將差異調整原估列年度之費用或次年度之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依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於除權基準日追溯調整計算。其中員工紅利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得追溯調整。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上海永大」於民國一〇一年初變更部分建築物及機器設備耐用年限之估計，以反映該等設備之經濟耐用年限，此估計變更使本年度稅後純益增加約53,223仟元(所得稅稅率為25%)，每股盈餘增加0.13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現金		
庫存現金	\$ 7,249,001	\$ 6,912,51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9,107,536	98,428,593
活期存款	2,199,021,790	1,431,329,872
定期存款	1,124,643,948	1,502,007,182
合計	<u>\$ 3,460,022,275</u>	<u>\$ 3,038,678,160</u>

五、金融商品—流動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原始成本)	\$ 35,023,210	\$ 30,032,67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42,410)	(2,658,277)
合 計	<u>\$ 34,580,800</u>	<u>\$ 27,374,4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原始成本)	\$ 48,347,043	\$ 48,347,0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552,286)	(17,192,060)
合 計	<u>\$ 28,794,757</u>	<u>\$ 31,154,983</u>

- (一)上述基金投資及上市股票投資相關明細資訊，詳附註三十九、表一之揭露。
- (二)「台灣永大」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因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154仟元及550仟元。期末因公平價值評價而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2,216仟元及(4,940)仟元。
- (三)「上海永大」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因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8,834仟元及0元。期末因公平價值評價而產生之淨利益(損失)皆為0元。
- (四)「台灣永大」持有「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2,360)仟元及(27,614)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826仟元及4,720仟元。
- (五)「台灣永大」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三十八、(十)之揭露。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成本，係指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及取得股票股利時重新計算之成本。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應收票據(含分期票)及應收關係企業票據	\$ 299,249,167	\$ 308,671,654
減：備抵呆帳	(2,333,659)	(2,849,11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420,138)	(1,630,569)
小計	295,495,370	304,191,972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5,537,605,400	4,956,984,941
減：備抵呆帳	(246,065,367)	(237,374,699)
小計	5,291,540,033	4,719,610,24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5,587,035,403</u>	<u>\$ 5,023,802,214</u>

(一)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二)「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之應收票據共計 65,883 仟元係經銀行承兌之票據。

(三)「上海永大」主要業務係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提供乘用電梯，依照房地產行業慣例，約 10% 電梯銷售款須作為質量保證金，待貨物發出滿一年即取得收款權利，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應收帳款所含之質量保證金餘額分別約為 316,749 仟元及 319,704 仟元。

(四)「永日建機」分期銷售款係直接售予最後消費者所收取之分期票據，其分期期數為三十六期以內，票據期數如於十二期以內之分期銷售款，「永日建機」不向客戶收取分期付款之利息。

七、存貨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製成品(含商品)	\$ 161,994,063	\$ 47,306,056
在製品	1,060,530,976	996,182,433
在裝工程	1,552,592,459	1,415,851,518
材料	916,774,807	841,157,530
在途存貨	2,676,713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619,676)	(11,398,545)
合計	<u>\$ 3,653,949,342</u>	<u>\$ 3,289,098,992</u>

(一)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13,911,948,505	\$ 11,705,708,801
存貨跌價損失	29,221,131	730,138
存貨淨盤(盈)	(1,044,325)	(45,293)
下腳收入	(9,930,443)	(10,865,127)
合計	<u>\$ 13,930,194,868</u>	<u>\$ 11,695,528,519</u>

(二)「台灣永大」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部分電梯保養材料(PC板)逾庫齡評估提列損失，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221,131元及730,138元。

(三)「永日建機」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評估如訴訟案敗訴將商品退還原廠商所產生之損失，詳附註三十六(七)之揭露，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9,000,000元及0元。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流動資產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流動(註1)	360,948,210	\$ 337,234,999
應退所得稅	192,839	3,726,384
應收利息	177,623	714,647
應收出口退稅款	—	8,140,654
應收處分投資價款	—	397,636
其他應收款	726,543	751,471
合 計	<u>\$ 362,045,215</u>	<u>\$ 350,965,79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870,166	\$ 929,417
預付租金	2,523,743	3,255,280
預付研發費用	—	1,000,000
預付設計系統費用	23,379	—
預付參展攤位費	1,069,602	—
其他預付費用	1,263,526	959,753
用品盤存	353,903	485,830
小 計	<u>6,104,319</u>	<u>6,630,280</u>
員工及公務借支	—	12,608,858
留抵稅額(註2)	105,402,245	100,315,568
其 他	—	25,078,506
合 計	<u>\$ 111,506,564</u>	<u>\$ 144,633,212</u>

(註1)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底存出保證金—流動明細如下：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履約保證金	\$ 138,647,520	\$ 136,562,232
投標保證金	202,493,607	168,457,018
承兌匯票保證金	16,680,888	3,613,835
租賃保證金	35,053	8,410,991
開立信用狀保證金	3,091,142	20,000,000
其他	—	190,923
合計	<u>\$ 360,948,210</u>	<u>\$ 337,234,999</u>

「上海永大」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履約保證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詳附註三十五之揭露。

(註2)留抵稅額主要係「上海永大」尚未扣抵之進項稅額計人民幣19,138仟元(折合台幣約88,269仟元)。

九、預付貨款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國內—電梯	\$ 76,956,593	\$ 265,700,408
國外—電梯	15,212,735	32,101,894
國外—工具機械	3,876,192	3,027,093
合計	<u>\$ 96,045,520</u>	<u>\$ 300,829,395</u>

因生產材料—磁鋼之價格不斷攀升，民國一〇〇年度「上海吉億」與供應商簽訂「磁鋼鎖價採購協議」，合約價款為人民幣62,971仟元(折合新台幣290,298仟元)，並依合約約定全數支付，截至一〇〇年底預付貨款為人民幣27,276仟元(折合新台幣130,84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業完成上項採購協議之進貨交易。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房屋抵債取得之商品房	<u>\$ 115,006,914</u>	<u>\$ 138,273,058</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上海永大」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因其客戶無力償還欠款而以其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總計分別為34套及29套。由於部分該等商品房之取得成本高於公平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餘

額，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089仟元及6,367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備抵評價之損失準備分別為11,898仟元及13,491仟元，以上變動會因匯率因素產生差異。

十一、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318,379,808	20.16%	\$ 364,847,647	22.04%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精密」)	—	43.79%	28,153,442	43.79%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永嘉投資」)	865,906	40.00%	264,658	40.00%
小計	<u>319,245,714</u>		<u>393,265,74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型保單	250,000	—	250,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6,059)		(76,355)	
小計	<u>193,941</u>		<u>173,64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65,034	18.50%	2,265,034	18.50%
亞洲日立電梯工程公司	78,168,598	10.00%	31,265,356	10.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3%	900,000	0.03%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97%	—	1.97%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34,514	6.82%	11,908,899	6.82%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64%	-	8.64%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31%	-	6.31%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87%	200,000,000	0.87%
大椽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42%	2,500,000	0.42%
小計	<u>293,568,146</u>		<u>248,839,289</u>	
不動產投資	300,310,200		300,310,200	
減：累計減損	(3,008,073)		(4,121,338)	
合計	<u>\$ 910,309,928</u>		<u>\$ 938,467,543</u>	

(一)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永彰機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元利盛精密」係由其

他會計師查核簽證認列損益，「永嘉投資」係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另對被投資公司「元利盛精密」自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起放棄依原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股，持股比例降低為43.79%，「元利盛精密」董事席次本公司未過半數，對該被投資公司已喪失控制能力，故不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二) 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底持股比例22.04%，於一〇一一年度處分部分持股，致使持股比例下降為20.16%，此次持股變動造成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貸記「資本公積－長期投資」，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收益15,660仟元及依出售比例沖減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貸記處分投資利益846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53,436,657元及54,417,338元；另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永彰機電」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5,272,255元及12,980,291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9,030,000元及6,755,000元。
- (三) 投資「元利盛精密」，本年度原依出資額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計32,875仟元，惟因未對該公司墊款或意圖繼續支持，原則以帳面餘額降至零元為限，致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認列損失為28,123仟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153,735元及338,121元。
- (四) 「巨佑自動化」與「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美金400,000元，「巨佑自動化」原始投資成本新台幣5,609,120元(原幣美金160,000元)持股比例4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投審(90)二字第90031147號函核准在案，投資目的為間接轉投資大陸「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350,000元，「巨佑自動化」間接持股比例為40%，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32,277元及(39,973)元。另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568,971元及687,004元。
- (五) 「巨佑自動化」持有之投資型保單，其性質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民國一〇〇年度處分部分投資型保單，出售時迴轉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3,485元，該損失由員工自行負擔。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20,296元及(44,414)元。
- (六)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皆為222,000元。
- (七) 「亞洲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成本衡量，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認購3,940股，計46,903,242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0元及1,037,313元。
- (八)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民國九十九年底本公司持有

股數為19,716股，該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127,000股)，本公司受配股數2,503,932股，增資後本公司持有股數為2,523,648股；該公司復於民國一〇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減資(減資比率98.4375%，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八日)，因本公司收到減資退回之股，已超過對「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該超過金額認列投資收益24,651,858元並將帳面金額沖轉為0元，持股計39,432股。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0元及4,320,485元。

(九)「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338元，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減資及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21.156%，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退回股款計1,061,120元(本公司股數減少106,112股)，另減資彌補虧損造成本公司股數減少221,325股，產生減資損失1,113,265元(帳列減少「累計減損-長期投資」科目)，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本公司持有股數為1,220,290股，累計減損計3,008,073元。

(十)「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皆為4,153,907元。

(十一)不動產投資係「台灣永大」持有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土地計300,310,200元。

(十二)被投資公司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九、四十及四十一。

十二、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1,105,781,765	\$ 1,080,168,046
機器設備	977,214,898	941,222,029
電訊設備	40,589,076	35,035,525
運輸設備	64,520,236	58,150,441
生財設備	239,528,167	224,661,369
工具	32,617,571	29,422,470
研究設備	59,456,545	58,842,670
雜項設備	115,194,076	106,718,748
重估增值	16,874,592	19,217,246
累計折舊合計	<u>\$ 2,651,776,926</u>	<u>\$ 2,553,438,544</u>

- (一)「台灣永大」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可折舊性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估價，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度及七十年年度辦理重估，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後之淨額，借記固定資產，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 (二)本年度預付設備款主要為：
「上海永大」購置數控立式車床及環境試驗倉等設備；主要合約總價為日圓 154,400 仟元及人民幣 4,65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已預付日圓 71,840 仟元及人民幣 1,860 仟元(合計折合新台幣 32,598 仟元)。
- (三)本年度投入未完工程主要為：
「上海永大」重慶、福建等地辦事處之辦公樓及「天津永大」擴建廠房；主要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 50,657 仟元及歐元 1,75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已實際支付人民幣 58,147 仟元(折合新台幣 268,060 仟元)。
「上海吉億」未完工程主要係支付新廠房之建造，合約總價為人民幣 9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28,730 仟元)，本年度已完工轉列建築物金額為 407,048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未完工程已實際支付金額為 115,095 仟元。
- (四)上述固定資產以自有資金投入，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 (五)本年度「台灣永大」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分別為 5,509 仟元及 8,397 仟元，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 376 仟元，報廢固定資產損失為 50 仟元。另自出租資產淨額轉列至固定資產淨額計 24,787 仟元。
「上海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處分固定資產淨益(損)分別為 3,626 仟元及(978)仟元。
- (六)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五。

十三、商譽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商譽	\$ 257,809,830	\$ 257,809,830

上開商譽係「尚盈投資-Samoa」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採購買法合併「香港永弘」而產生，經年度減損測試，無減損損失發生。

十四、土地使用權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土地使用權淨額	\$ 207,446,734	\$ 218,920,155

- (一)上述土地使用權係已取得該土地權證：

「上海永大」土地使用權期限為民國八十二年十月至一三二年九月；

「天津永大」土地使用權期限為民國九十七年五月至一四七年五月；

「上海吉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至一四八年十一月。

(二)上述土地使用權均依土地使用權限(即 50 年)，採平均法攤銷。

(三)上述土地使用權未提供借款之擔保。

十五、出租資產淨額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成 本		
土 地	\$ 472,799,838	\$ 476,833,825
建 築 物	453,687,212	453,513,071
機器設備	14,083,529	7,619,189
電訊設備	1,459,970	1,236,726
生財設備	4,392,785	6,427,026
小 計	<u>946,423,334</u>	<u>945,629,837</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219,657,676)	(192,227,574)
機器設備	(13,656,755)	(7,157,420)
電訊設備	(1,094,978)	(850,249)
生財設備	(4,338,554)	(6,268,334)
小 計	<u>(238,747,963)</u>	<u>(206,503,577)</u>
累計減損	—	—
出租資產淨額	<u>\$ 707,675,371</u>	<u>\$ 739,126,260</u>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擔保金額，請詳附註三十五。

十六、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13,229,788	\$ 15,513,738
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26,350,000	26,350,000
租賃押金	944,000	977,000
電話保證金	717,100	718,100
其 他	565,680	1,264,762
小 計	<u>41,806,568</u>	<u>44,823,600</u>
累計減損	<u>(1,800,000)</u>	<u>(1,800,000)</u>
合 計	<u>\$ 40,006,568</u>	<u>\$ 43,023,600</u>

(一)「台灣永大」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及其他資產-其他分別為 35,040,000 元及 46,080,000 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分別為 1,800,000 元及 2,100,000 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經評估存出保證金價值減損皆為 1,800,000 元，故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回升利益分別為 0 元及 300,000 元。

(二)「台灣永大」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工程押標金，詳附註三十五之揭露。

十七、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 11,776,404	\$ 4,068,885
減：備抵呆帳	(117,764)	(40,689)
未實現利息收入	(515,767)	(132,838)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u>\$ 11,142,873</u>	<u>\$ 3,895,358</u>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按「永日建機」所訂分期收款銷貨政策，直接售予最後消費者所收取之分期票據，其到期日於一年以上到期者，列於本項目項下。

十八、遞延費用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裝修工程	\$ 100,445,053	\$ 121,742,995
廣告牌	2,562	9,061
辦公傢俱	9,161,119	1,776,716
電腦軟件	47,038,473	40,760,291
網路佈線工程	136,407	178,448
合計	<u>\$ 156,783,614</u>	<u>\$ 164,467,511</u>

(一)裝修工程主要為「上海永大」工務樓、台籍幹部宿舍及培訓中心等裝修工程計人民幣 21,13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97,429 仟元)。

(二)電腦軟體主要為「上海永大」購置 EDS 電梯參數化設計系統及 Oracle 作業系統等計人民幣 9,46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3,643 仟元)。

十九、退票票據淨額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退票票據	\$ 31,654,000	\$ 1,093,400
減：備抵呆帳	(574,000)	(1,093,400)
減：備抵銷貨退回	(31,080,000)	—
合計	<u>—</u>	<u>—</u>

民國一〇一年底之催收款係「永日建機」與客戶-「冠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爭訟，該商品已交付客戶，部分貨款票據不獲兌現，現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評估「永日建機」可能產生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詳附註三十六(七)之揭露。

二十、其他資產—確定承諾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其他資產—確定承諾	\$ 6,534,227	—

係「永日建機」因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來自匯率變動導致公平價值變動之評價利益，請詳附註三十八(一)。

二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其他資產—球證	\$ 11,040,000	\$ 22,080,000
累計減損—球證	—	—
其他資產—球證淨額	<u>\$ 11,040,000</u>	<u>\$ 22,080,000</u>

其他資產—球證係「台灣永大」因轉換原持有高爾夫球使用權益目的，取得「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特別股8股，每股面額10,000元，計80,000元及原入會保證金22,000,000元列入其他資產，「台灣永大」於民國一〇一年第四季處分特別股4股，計40,000元及沖轉原入會保證金11,000,000元，產生利益計1,901,060元(帳列「處分資產利益」)。

二十二、其他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u>一〇一年底</u>	<u>一〇〇年底</u>
其他應付票據—獎金	—	<u>\$ 236,826,933</u>
應付費用		
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411,526,234	\$ 304,782,544
保險費	9,283,448	8,744,459

技術報酬金	2,211,131	2,717,120
加班費	3,917,892	3,952,248
退休金—新制	2,344,266	4,011,896
退休金—舊制	2,151,652	—
外包費用	3,781,157	11,006,044
職工福利費	317,133	373,897
代銷手續費	221,526,534	118,662,292
運費	36,270,640	30,351,038
租金	—	18,000
利息	50,441	114,156
勞務費	—	227,286
其他	50,479,351	49,727,727
合計	<u>\$ 743,859,879</u>	<u>\$ 534,688,707</u>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股息、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55,776,763	\$ 56,321,680
應付工會經費	10,989,723	10,013,119
應納營業稅	16,806,923	14,918,569
應付個人所得稅及養老金	31,302,772	26,611,269
員工及部門代墊	32,093,175	27,525,968
應付工程款	19,243,009	122,150,348
應付備抵銷貨退回貨款(詳附註三十六(七))	34,920,000	—
其他應付款	55,451,046	32,735,810
政府專項之遞延貸項(詳附註三十一)	11,069,286	17,268,963
合計	<u>\$ 267,652,697</u>	<u>\$ 307,545,726</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1,450,903	\$ 1,417,766
代收稅捐	64,940	—
合計	<u>\$ 1,515,843</u>	<u>\$ 1,417,766</u>

二十三、預收款項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預收貨款		
電梯	\$ 2,983,244,055	\$ 2,786,742,132
停車設備	—	3,728,571
建設機械	9,353,172	6,490,128

自動控制	70,598	—
發電機	—	155,238
水電空調	40,000	8,193,500
工具機械	77,294,639	118,394,911
其他	65,808,580	33,420,047
小計	<u>3,135,811,044</u>	<u>2,957,124,527</u>
預收租金	<u>980,925</u>	<u>912,150</u>
合計	<u>\$ 3,136,791,969</u>	<u>\$ 2,958,036,677</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預收貨款中包括未訂明貨品名稱、規格及未到期票據之貨款分別為 25,438,827 元及 30,330,315 元。

二十四、長期借款

「台灣永大」

借款機構性質	借款總額	還款期限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彰銀城東分行 抵押借款	450,000,000	89.07.07~104.07.07	\$ 47,500,000	\$ 107,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計			<u>\$ 17,500,000</u>	<u>\$ 77,500,000</u>
利率區間			<u>1.54%~1.646%</u>	<u>1.33%~1.615%</u>

(一)上述抵押借款提供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二、十五及三十五。

(二)借款除依合約定期償還外，另民國一〇一年度提前償還 3,000 萬元。

二十五、退休金及職工福利

(一)「台灣永大」以往之職工退休金，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限額內提列退休金準備。惟母公司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撥存計劃，該計劃業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原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撥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起提撥率調整為6%，已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並繳存台灣銀行，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員工退休、退職時，除經核准由台灣銀行支付外，先行沖減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不足額，作為當期費用。

(二)「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另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

工承擔。

- (三)「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等公司，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之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計劃。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相當於退休時基本工資之退休金，須按照職工基本工資總額比例加以計提，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之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等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 (四)「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實行中國政府規定的養老保險制度(確定提撥制)，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保險費及公基金，並向勞動及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保險費及公積金的提取比例如下：

基本養老保險	22.0%	失業保險	2.0%
基本住房公積金	7.0%	生育保險	0.5%
基本醫療保險	12.0%	工傷保險	0.5%

- (五)茲將「台灣永大」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VBO)	\$ (523, 112)	\$ (463, 894)
非既得給付義務	(783, 631)	(780, 803)
累積給付義務(ABO)	(1, 306, 743)	(1, 244, 69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27, 599)	(325, 697)
預計給付義務(PBO)	(1, 634, 342)	(1, 570, 39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99, 727	301, 937
提撥狀況	(1, 334, 615)	(1, 268, 45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0, 296	50, 62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31, 894	627, 08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344, 590)	(352, 0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 007, 015)</u>	<u>\$ (942, 760)</u>

(註) 相對科目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數4,727仟元。

1. 按「台灣永大」員工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民國一〇一年底及一〇〇年底分別為790,081仟元及732,800仟元。
2. 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
3. 「台灣永大」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二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4. 「台灣永大」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26,239	\$ 24,776
利息成本	31,144	32,509
預計報酬	(6,103)	(6,09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0,124	10,153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31,336	28,829
清償縮減損失	4,550	4,487
淨退休金成本	\$ 97,290	\$ 94,657

(六)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七)「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永日建機」、「巨佑自動化」，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內)，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期初餘額	\$ 333,965	\$ 314,294
加：提撥退休金費用	17,661	32,073
本期孳息	3,207	3,798
減：本期支付退休金費用	(21,358)	(16,200)
期末餘額	\$ 333,475	\$ 333,965

二十六、股本

「台灣永大」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分別為 460,000,000 股及 410,820,00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原始投資	\$ 6,000,000	\$ 6,000,000
現金增資	151,000,000	1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3,200,000	3,503,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000,000	448,000,000
合 計	<u>\$ 4,108,200,000</u>	<u>\$ 4,108,200,000</u>

二十七、資本公積

- (一)「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新修正後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無虧損，得將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外，餘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他用。
- (二)「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三)「上海永大」西元 1994 年 1 月 1 日雙重匯率統一前投入的美元資本，係按投入當時市場匯率重新評價，其與原入帳匯率的差異計入資本公積。
- (四)「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分次匯入美元外幣資本，因各次匯入時之國家外匯匯率與第一次匯入時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資本折算差額，另接受捐贈之資產亦列入資本公積。

二十八、保留盈餘

(一)根據「台灣永大」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股東紅利
- (2)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 (3)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 (4)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台灣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7,974 仟元及 5,33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基礎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台灣永大」在分配盈餘前，必須依法令規定在下列限額內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

- (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加總之淨額為正數，故將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76,628 仟元予以轉回保留盈餘。

- (二)股利之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 以上，以因應「台灣永大」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 (三)「台灣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8,073,190 元及董監事酬勞 5,341,465 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台灣永大」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已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費用列帳。
- (四)「台灣永大」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一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54,971,219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u>944,886,000</u>	\$ 2.30
合計	<u>\$ 1,099,857,219</u>	

「台灣永大」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7,97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330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台灣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台灣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上述有關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永鈞投資」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股東紅利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六)「巨佑自動化」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股東股息及紅利
4. 特別盈餘公積
5. 保留盈餘

(七)「永日建機」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 保留盈餘

- (八)1. 「上海永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其公司章程，自年度中國法定會計報表稅後利潤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儲備金及百分之零點二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提取的儲備基金，當其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以不再提取。儲備基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應當用於企業職工的非經常性獎勵或者各項集體福利。
2. 「上海永大」西元二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決議除依法計提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外，餘暫不分配。
惟西元二〇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3. 「上海永大」股利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分配股利，但若當年度有重大投資案或重大固定資產投資，則分配原則為稅後淨利扣除投資金額後的50%分配股利，分配股利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 (九)1. 「上海吉億」根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提取各項基金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之盈餘，按董事會決議進行分配。
2. 「上海吉億」西元二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決議暫不分配。
惟西元二〇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二十九、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票	股	利	期	末	股	數
<u>一〇一年底</u>														
子公司持有「台灣永大」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u>一〇〇年底</u>														
子公司持有「台灣永大」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永鈞投資」持有「台灣永大」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持有「台灣永大」之股票 2,129,800 股，每股帳面價值 12.47 元，共計 26,558,606 元，業已轉列庫藏股票。「台灣永大」股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每股市價分別為 53.50 元及 45.60 元。

「永鈞投資」持有「台灣永大」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台

灣永大」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其目的係為減少母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以提高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三十、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 4.22	\$ 3.79	\$ 3.90	\$ 3.61
少數股權淨利	0.83	0.01	0.68	0.03
合併總淨利	<u>\$ 5.05</u>	<u>\$ 3.80</u>	<u>\$ 4.58</u>	<u>\$ 3.64</u>

不視為庫藏股之擬制性資料：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予				
台灣永大股東之淨利	<u>\$ 4.21</u>	<u>\$ 3.78</u>	<u>\$ 3.89</u>	<u>\$ 3.60</u>

三十一、政府補助收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u>\$ 17,770,645</u>	<u>\$ 16,855,691</u>

「上海永大」：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取得政府補貼相關產業結構調整專項補助款等計人民幣 30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1,383 仟元)。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取得職業培訓財政補貼計人民幣 1,529,530 元(折合新台幣約 7,051 仟元)。

(三)民國一〇一年度取得政府補貼開發區扶持基金計人民幣 57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8 仟元)。

「天津永大」：

(一)民國九十九年度接受政府補貼現金人民幣 6,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26,346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負債－遞延貸項)，作為購置設備專項款，該款項已全數購置設備，每年依設備使用年限認列補助收入人民幣 1,200,000 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折合新台幣分別約 5,646 仟元及 5,506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遞延貸項計人民幣 2,40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11,069 仟元)。

(二)民國一〇〇年度取得政府補貼地方特色中小企業發展資金計人民幣 1,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4,589 仟元)。

「上海吉億」：

民國一〇〇年度接受政府補貼高新技術補助款計人民幣 1,425,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6,540 仟元)。

三十二、所得稅

(一)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其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主體為國內公司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屬國外公司者，則依其所在國稅率計算所得稅。

(二)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應納營所稅	\$ 502,358,113	\$ 369,555,132
未分配盈餘稅	50,197,286	32,565,137
投資抵減	(9,311,510)	(17,195,780)
以往年度所得稅低估(高估)	10,838,457	(8,619,976)
小計	<u>554,082,346</u>	<u>376,304,513</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註)	<u>(43,388,033)</u>	<u>8,209,680</u>
所得稅費用	<u>\$ 510,694,313</u>	<u>\$ 384,514,193</u>

(註)：「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差異係匯率影響數。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3,180	\$ 413,595
虧損未扣除額	11,258,147	18,283,465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627,083	216,873
折舊費用之差異	39,019	39,019
提列呆帳損失	26,295,320	33,831,961
預計質量保證金	27,129,788	21,624,476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78,424,425	60,070,404
應付代銷手續費	71,593,924	42,948,093
暫估材料成本	—	3,387,346
待售非流動資產損失準備	2,976,024	—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	9,320
其他	30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110)
技術轉讓費資本化	—	(123,95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218,466,940</u>	<u>\$ 180,694,48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折舊費用之差異	\$ 351,174	\$ 390,193
提列呆帳損失	26,295,897	33,831,991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22,880,898	24,366,920
待售非流動資產損失準備	—	3,372,778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112,612,467	100,428,298
虧損扣抵	18,839,511	15,801,268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	153,774	172,745
被投資公司股權永久性下跌	1,468,8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97,328	—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105,639)	(17,900,84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收益)	<u>(45,464,894)</u>	<u>(40,177,17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116,829,316</u>	<u>\$ 120,286,166</u>

(四)「台灣永大」及其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外勤工作終了日止，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五)「巨佑自動化」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報虧損可扣抵未來稅額計 109,450,633 元，預計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18,606,607 元。

「永鈞投資」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報虧損可扣抵未來稅額計 1,357,734 元，預計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230,814 元。

(六)「台灣永大」投資抵減所得稅：

法令依據	項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一〇一年度	\$ 9,311,510	—	一〇一年度

三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62,789	1,270,063	2,632,852	1,127,933	1,050,525	2,178,458
勞健保費用	93,855	77,260	171,115	75,715	48,385	124,100
退休金費用	154,625	129,863	284,488	136,531	107,373	243,904
其他用人費用	141,202	56,912	198,114	125,526	46,071	171,597
折舊費用	144,300	82,415	226,715	158,744	106,792	265,536
攤銷費用	7,309	38,663	45,972	12,425	15,708	28,133
員工紅利	—	47,974	47,974	—	48,073	48,073
董監酬勞	—	5,330	5,330	—	5,341	5,341

三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母公司之關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精密」)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元利盛」)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之子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簡稱「日立建機」)	對「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淨額百分比
元利盛精密	—	—	\$ 78,664	—
日立建機	\$ 507,367	—	697,078	0.01%
合計	\$ 507,367	—	\$ 775,742	0.01%

(1)「巨佑自動化」銷售水電空調予「元利盛精密」之價格，以同機型而言，係按合約價減少 5% 銷售，一般客戶則按合約價格出售。其水電空調之收款期間，關係人及一般客戶均為 30~90 天。

(2)「永日建機」向關係企業—「日立建機」收取建設機械保養收入。

2. 保養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淨額百分比
元利盛精密	\$ 827,475	0.03%	\$ 2,856,020	0.13%

(1)「台灣永大」向「元利盛精密」收取電梯保養、修理費用。

(2)「巨佑自動化」向「元利盛精密」收取水電空調保養費用，其合約價款較一般客戶減少 5%。關係人及一般客戶均依合約約定條件收款。

3.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元利盛精密	\$ 4,676,099	26.93%	\$ 1,155,812	8.07%

「台灣永大」出租蘆竹廠及電腦軟體系統供「元利盛精密」使用，其租金價格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同。簽訂合約為一年期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加以兌現，惟自一〇一一年起為每月收取票據，其租金價格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同。

4.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佔合併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合併進貨 淨額百分比
永彰機電	\$ 820,360	0.01%	\$ 1,709,685	0.02%
日立建機	49,245,703	0.35%	41,063,799	0.49%
上海元利盛	186,387	—	924,642	0.01%
合 計	\$ 50,252,450	0.36%	\$ 43,698,126	0.52%

- (1) 「台灣永大」部份半成品委由關係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因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均為一至三個月。
- (2) 「永日建機」之建設機械零件，國外部份僅向關係企業－「日立建機」購入，其價格依合約規定，故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其付款期間係驗收後由「日立建機」開立發票，約六個月左右以匯款方式支付，與非關係人約為驗收後四～五個月以票據方式支付不同。
- (3) 「上海永大」向關係企業「上海元利盛」購進設備零件，上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上海元利盛」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均為一至三個月。

5. 應收(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金 額	佔合併 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合併 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u>應收票據</u>				
元利盛精密	\$ 930,778	0.31%	\$ 1,005,525	0.33%
<u>應收帳款</u>				
元利盛精密	\$ 694,400	0.01%	\$ 3,150,211	0.07%
<u>其他應收款</u>				
元利盛精密	\$ 192,389	26.48%	—	—
<u>應付帳款</u>				
永彰機電	\$ 573,481	0.02%	\$ 531,883	0.03%
上海元利盛	—	—	1,087,936	0.05%
日立建機	17,457,801	0.58%	19,147,035	0.96%
合 計	\$ 18,031,282	0.60%	\$ 20,766,854	1.04%

存入保證金

元利盛精密	\$ 576,800	0.69%	\$ 576,800	1.29%
-------	------------	-------	------------	-------

6. 製造費用及保養成本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佔 合 併 該 科 目 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佔 合 併 該 科 目 金額百分比
<u>製造費用</u>					
上海元利盛	修繕費	—	—	\$ 116,097	—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99,700	—	49,300	—
合 計		\$ 99,700	—	\$ 165,397	—
<u>保養成本</u>					
永彰機電	材料	\$ 299,730	0.02%	\$ 47,100	—

7.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佔 合 併 該 科 目 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佔 合 併 該 科 目 金額百分比
日立建機	理賠款收入	\$ 1,054,278	2.23%	\$ 2,614,358	5.39%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收入	150,857	0.32%	135,315	0.28%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528,000	1.12%	528,000	1.09%
合 計		\$ 1,733,135	3.67%	\$ 3,277,673	6.76%

係「台灣永大」向關係企業收取資訊服務費、股務處理費及「永日建機」向關係企業收取之理賠款。

8. 財產交易

(1)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無。

(2) 「上海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上海元利盛	機器設備	\$ 5,042,895	\$ 5,042,895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給付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	\$ 40,406,250	\$ 24,602,326
獎金及特支費	58,170,145	54,073,819
執行業務費用	2,189,070	2,831,530
紅利	19,126,817	15,902,896
合計	<u>\$ 119,892,282</u>	<u>\$ 97,410,571</u>

1.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2. 一〇一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擬於一〇二年度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金額尚待一〇二年度股東會決議，詳附註二十八之揭露。

三十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情形：

項	目	目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金及投標保證金	\$ 139,632,730	\$ 140,520,549	
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存款)	開立信用狀保證金	3,091,134	20,000,00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存款)	工程押標金	231,881	919,8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988,050,609	988,050,609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281,330,532	308,199,73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品	40,087,750	43,273,921	
合計		<u>\$ 1,452,424,636</u>	<u>\$ 1,500,964,609</u>	

「台灣永大」民國九十九年度已償還兆豐中山分行之借款，惟為靈活資金運用目的，仍保留該公司之授信額度，以蘆竹廠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值 767,458,071 元提供擔保。

三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台灣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0 元，其中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皆為 0 元。
- (二)「台灣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198,718,800 元及 166,214,582 元。
- (三)「台灣永大」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u>\$ 92,451,451</u>	<u>\$ 64,278,033</u>

(四)「巨佑自動化」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因工程履約、保固及進口貨物之需要委託銀行保證，其金額分別為 24,163,638 元及 21,584,175 元。

(五)「上海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自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取得綜合信貸額度 600 萬美元，其中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0 元及 980,000 美元。

(六)「台灣永大」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本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8.09.30~10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9.06.01~104.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106.05.22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106.05.22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7.09.07~102.09.06	節省空間型之旋轉式停車場、升降型停車場。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101.02.25~102.02.24	提供停車場之按裝、調整、檢查、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七)「永日建機」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銷售 SCX2800-2 吊車一台給客戶「冠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總公司」)，該商品總價為日幣一億八仟萬元(折合新台幣約 70,562,700 元)，交貨後已陸續兌現新台幣計 39,482,700 元，餘票據款計 31,080,000 元，不獲兌現。「冠總公司」事後主張「永日建機」未依約交付具有自由落鉤設備之吊車，請求依民法第 256 條及第 259 條第 1 款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給付 39,482,700 元及自 101 年 3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將 31,080,000 元之支票返還。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永日建機」敗訴在案，「永日建機」不服，已依法對本案提出上訴狀，現正審理中；基於保守原則，「永日建機」遂對該筆交易提列備抵銷貨退回 6,600 萬元(未含手續費及稅金)，並轉回銷貨成本 6,300 萬元，另評估收回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900 萬元。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未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十七、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一一年 底			一〇〇年 底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銀行存款-美元	\$ 870	28.99	\$ 25,218	\$ 10,038	30.225	\$ 303,407
銀行存款-澳幣	1,500	30.05	45,083	1,453	30.62	44,491
銀行存款-日幣	138,201	0.3344	4,622	6,375	0.3926	2,503
小 計			74,923			350,401
應收帳款-美元	578	28.99	16,749	1,705	30.225	51,520
合 計			\$ 91,672			\$ 401,92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永嘉投資-美元	\$	30	28.99	\$	866	\$	8 30.225	\$	2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應付帳款-美元	\$	596	29.09	\$	17,328	\$	815 30.225	\$	24,621
應付帳款-日幣		—	0.3384		—		629 0.3593		226
合 計				\$	17,328			\$	24,847

上述外幣匯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成交匯率加以計算。

三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避險

「永日建機」，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永日建機」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買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外幣貨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88,118 仟元	—

B. 交易風險：

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經評估結果不致於發生重大風險。

(二)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一〇一一年底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60,022	\$ 3,460,02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581	34,5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795	28,795	—

應收票據淨額	295,495	—	\$ 295,495
應收帳款淨額	5,291,540	—	5,291,5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2,045	142,724	219,3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9,246	372,810	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	19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568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40,006	28,132	18,467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11,143	—	11,143
其他資產—球證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11,040	12,000	—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55,374	—	\$ 655,374
應付帳款	2,753,802	—	2,753,802
應付所得稅	376,102	—	376,102
應付費用	743,860	—	743,86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67,653	—	267,6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7,500	\$ 47,5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07,015	—	1,007,015
存入保證金	83,975	—	83,975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547	—	547
	—	○	○
		○	年
			底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評
			估
			計
			之
			金
			額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8,678	\$ 3,038,67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374	27,37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155	31,155	—
應收票據淨額	304,192	—	\$ 304,192
應收帳款淨額	4,719,610	—	4,719,6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0,966	140,520	210,44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3,266	551,545	28,4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	17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839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43,024	25,820	21,703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3,895	—	3,895
其他資產－球證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22,080	24,200	—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51,381	—	\$ 651,381
其他應付票據	236,827	—	236,827
應付帳款	1,997,039	—	1,997,039
應付所得稅	218,986	—	218,986
應付費用	534,689	—	534,68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07,545	—	307,5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7,500	\$ 107,5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42,760	—	942,760
存入保證金	23,888	—	23,888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980	—	980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球證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除提供銀行存款作為擔保者及俱樂部入會保證金外，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於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0元及300仟元(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四)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1,010)仟元。

(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提供應收票據(帳款)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帳面價值金額皆為0元。

(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125,927仟元及1,522,007仟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340,695仟元及1,572,770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47,500仟元及107,500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本公司進口貨物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市場匯率變動將產生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已採取嚴密監控，並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的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份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上海永大」主要外匯風險係由人民幣與美元之匯率波動造成。為避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波動造成之外匯風險，「上海永大」將以美元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保持在較低水平。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使人民幣兌換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未來一年之稅後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514,615元，主要係兌換以美元為單位之應收帳款所產生之匯兌損失。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從事避險衍生

性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與應收客戶款項。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關往來，預期各該金融機關均不致產生違約情事。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預期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經評估大部份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採分期銷貨取得應收分期票據，商品均已設質，近年來從未發生過重大呆帳情形，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現金流出475仟元。

(八)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九)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對外之背書保證金額為0元。

(十)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台灣永大」交易之金融商品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認定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可重分類

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此類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金額為 120,185 仟元，計 5,641,961 股，期間經現金減資、盈餘配股及處分，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處分 1,165,000 股產生處分利益計 10,049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均維持 2,360,226 股。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後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8,795 仟元</u>	<u>28,795 仟元</u>

3. 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之情形：

	<u>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若未重分類	重分類認列為
	<u>應認列為收益(損失)金額</u>	<u>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之金額</u>
97 年度	<u>(62,539)仟元</u>	<u>(39,659)仟元</u>
98 年度	<u>49,888 仟元</u>	<u>49,888 仟元</u>
99 年度	<u>4,000 仟元</u>	<u>4,000 仟元</u>
100 年度	<u>(27,614)仟元</u>	<u>(27,614)仟元</u>
101 年度	<u>(2,360)仟元</u>	<u>(2,360)仟元</u>

三十九、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編號	項	目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下表一。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下表二。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註一)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強漢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6,855	—	6,855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	"	500,000	4,150	—	4,150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	"	1,000,000	9,160	—	9,160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寶來滬深300ETF	"	"	980,000	14,416	—	14,416
			小計		34,581		34,581
上市股票	蔚華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60,226	28,795	1.76%	28,795
			小計		28,795		28,795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3,510	5,764,792	78.72%	5,767,855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	"	12,900,000	318,380	20.16%	372,810
非上市股票	永鈞投資	"	"	18,000,000	81,783	100.00%	195,727
非上市股票	永日建機	"	"	6,528,000	147,567	51.00%	147,567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	"	"	16,168,215	100,141	95.11%	100,141
非上市股票	元利盛精密	"	"	7,007,172	—	43.79%	1,172
非上市股票	永欣投資(BVI)	"	"	13,030,000	677,162	100.00%	683,693
非上市股票	尚盈投資(SAMOA)	"	"	33,500,000	1,811,669	100.00%	1,811,669
			小計		8,901,494		9,080,634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2,625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梯	"	"	6,760	78,168	10.00%	92,493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
非上市股票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	"	"	39,432	—	1.97%	2,266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220,290	6,727	6.82%	7,166
非上市股票	旭陽創業投資	"	"	10	—	8.64%	—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228,276
			小計		288,060		332,826
			合計		9,252,930		9,476,836

(註一)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

2. 非上市(櫃)股票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均以民國一〇一年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亞洲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餘均以民國一〇一年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另台灣超能源(股)公司及旭陽創業投資(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4.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及旭陽創業投資(股)公司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係屬永久性下跌，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失50,184,730元及291元；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該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減資彌補虧損股數調整減少累計減損1,113,265元。

(註二)上述所揭露之資訊，未包含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四十、二(三)表四。

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母公司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母公司總應付帳款之比率		
台灣永大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45,362	9.78%	貨到後30~45天	進貨之產品規格並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法比較。	—	\$ 30,566	7.69%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四十、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u>編</u>	<u>號</u>	<u>項</u>	<u>目</u>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詳下表一。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下表二。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下表三。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下表四。	
	(四)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附註三十八、(一)。	

表一：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單位：USD 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持 有 股 數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198,857 NTD 5,764,792	USD 34,825 NTD 1,031,155	USD 27,454 NTD 812,938	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弘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62,493 NTD 1,811,669	USD 7,411 NTD 219,433	USD 7,411 NTD 219,433	子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9 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56,943	171,615	12,900,000	20.16%	318,380	20,385	5,20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一般投資業。	180,000	180,000	18,000,000	100.00%	81,783	5,246	561	子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0 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47,567	8,039	4,100	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259,124	259,124	16,168,215	95.11%	100,141	(18,510)	(17,605)	子公司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巨佑)與立瑞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二)	USD 160	USD 160	160,000	38.04%	USD 29 NTD 824	USD 3 NTD 81	USD 1 NTD 31	係子公司(巨佑)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0 樓	製造與銷售元件取置機(CHIP-MOUNTER)及未來 SMT 線上相關產品。	614,666	614,666	7,007,172	43.79%	—	(75,074)	(28,12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間接轉投資「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註二)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13,030,000	100.00%	USD 23,363 NTD 677,162	USD 909 NTD 26,924	USD 891 NTD 26,382	子公司 「台灣永大」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側流交易未(已)實現淨利益 542 元。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之揭露。

表二：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 梯安裝維修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35,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61,350 仟元)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2,200 仟元)	3.08%	2	—	營業週轉	—	—	—	577,580 仟元	2,887,904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民國一〇一年度實際動支最高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台灣永大」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之20%為限。

表三、為他人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2,406,587仟元	人民幣 4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84,400 仟元)	人民幣 4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84,400 仟元)	無	1.61%	1. 孫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之 1/2，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之 1/3。 2. 最高限額 7,219,760 仟元 \times 1/3=2,406,587 仟元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表四：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的資料如下：

單位：USD 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比 率	市 價 (註)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49,043	100.00%	USD 249,043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22,570	USD 62,288	21.28%	USD 53,784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113,944	0.52%	113,944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8,288	4.875%	5,133
	非上市股票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5,000	2,500	0.42%	1,245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	0.46%	—
				合 計		124,732		120,322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	866	40.00%	866
	投資型保單	保誠質量精選組合基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4	—	194
				合 計		1,060		1,060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3,541	66.67%	USD 13,541

(註) 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另投資型保單以民國一〇一年底基金淨值為市價。

2.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3. 以上表達不含大陸投資公司之持股。

四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年度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 梯及相關配件以及 按裝、維修、保養等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 九亭鎮九新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仟元)	(註一)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	-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100.00% (註十)	1,030,324 仟元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 梯及相關配件以及 按裝、維修、保養等 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 醫藥醫療器械工業 園(永保路 3 號)	人民幣 15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70,200 仟元)	(註二)	-	-	-	100.00%	-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 配件按裝、維修、保 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 醫藥醫療器械工業 園(永保路 3 號)	人民幣 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505 仟元)	(註二)	-	-	-	100.00%	- (註五)	
上海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 配件按裝、維修、保 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 九亭鎮伴亭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仟元)	(註二)	-	-	-	100.00%	- (註五)	
成都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 梯、電扶梯、停車場 升降設備及相關零 件製造、銷售、安 裝、維修、保養等售 後服務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大邑縣沙渠鎮小學 路 39 號(沙渠工業 區)	人民幣 2,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478 仟元)	(註二)	-	-	-	100.00%	- (註五)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 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 九亭鎮八佰伴路 77 號	美金 15,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35,188 仟元)	(註三)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	-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100.00% (註三)	35,272 仟元 (註五)
上海立瑞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售電 腦輔助工程設計軟 體系統及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 九亭鎮彳亍涇路 56 弄 13 號 101 室	美金 3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 仟元)	(註四)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	-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38.04%	31 仟元 (註六)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十一)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年度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七、八)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	
7,219,760 仟元	美金 5,398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71,229 仟元) (註八)	121,979 仟元	293,2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弘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6,869,096 仟元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	—	—	為天津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588,792 仟元	—	323,348 仟元	323,34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永欣投資及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824 仟元	—	4,908 仟元	4,9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化間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億」，原持股為 100%；民國九十九年下半年度及一〇〇年年度「上海吉億」分別辦理現金增資各為美金 250 萬元，「永欣投資-BVI」均放棄認購，由孫公司「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總額共計美金 500 萬元，「上海永大」持股比例由民國九十九年底之 20% 增加為 33.3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止，「永欣投資-BVI」持股比例為 66.67%，母公司持股仍為 100%。

註四、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註五、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上海永大」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上海吉億」、「越南永大」及曾孫公司「天津永大」出資轉投資之「天永安裝維修」之損益。「成都永大」本期尚在籌備中，故無當期損益。

註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七、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文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1.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註八、1.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

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
4. 「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弘」，另「香港永弘」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

註九、「台灣永大」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註十、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十一、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十二、「台灣永大」自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放棄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元利盛精密」之現金增資股，即對該公司已喪失控制能力，對於原子公司「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爰不再揭露其相關大陸投資資訊。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收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銷 貨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14,847,648	0.80%	\$ 23,978,473	1.49%
上海吉億	936,470	0.05%	579,708	0.04%
合 計	\$ 15,784,118	0.85%	\$ 24,558,181	1.53%

「台灣永大」向關係人「上海永大」進貨原料，經加工成為成品後，再售回「上海永大」，因屬加工性質，故不以一般銷貨處理。民國一〇一年度同額減少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金額為 13,837,090 元。

註1：「台灣永大」銷售調速機、捲揚機、電器電路板及馬達外殼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

註2：「台灣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因銷售予孫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3,688,723元及1,275,727元。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145,361,791	9.78%	\$ 92,528,661	6.41%
上海吉億	32,831,552	2.21%	27,765,221	1.92%
合 計	\$ 178,193,343	11.99%	\$120,293,882	8.33%

註1：「台灣永大」向孫公司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電梯零件，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孫公司購入，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則按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約貨到後30~45天。

註2：「台灣永大」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因向孫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7,503,810元及5,147,984元。

3.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內 容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資訊服務收入	—	—	\$ 1,213,419	14.82%

4. 應收帳款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2,666,788	0.43%	\$ 5,710,151	0.99%
上海吉億	545,083	0.09%	—	—
合 計	\$ 3,211,871	0.52%	\$ 5,710,151	0.99%

5. 應付帳款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30,565,940	7.69%	\$ 5,768,708	1.71%
上海吉億	6,397,627	1.62%	4,611,430	1.36%
合 計	\$ 36,963,567	9.31%	\$ 10,380,138	3.07%

6. 預收款項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預 收 款 項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預 收 款 項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	\$ 638,037	0.06%
上海吉億	—	—	126,574	0.01%
合 計	—	—	\$ 764,611	0.07%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未有財產交易之情事。

8.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詳附註四十、表三。

9. 資金融通情形：

詳附註四十、表二。

10.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十二、「台灣永大」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銷貨 (註三)	\$ 936	\$ 580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	—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 145,362	\$ 92,529	進貨價格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	0.77%	0.59%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 32,832	\$ 27,765	進貨價格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	0.17%	0.18%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註三)	\$ 2,667	\$ 5,710	收款期間約為 1 至 5 個月	0.01%	0.03%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545	—	收款期間約為 1 至 5 個月	—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註三)	\$ 30,566	\$ 5,769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 30 至 45 天	0.15%	0.03%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註三)	\$ 6,398	\$ 4,611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 30 至 45 天	0.03%	0.02%
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3	進貨 (註三)	\$ 529,568	\$ 588,332	付款期間為 1 至 3 個月	2.81%	3.78%
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註三)	\$ 163,515 (註五)	\$ 29,954 (註五)	收款期間約為 1 至 3 個月	0.79%	0.15%

註一：「台灣永大」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台灣永大」對子公司、2 代表「台灣永大」對孫公司、3 代表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五：「上海永大」提供原料予「上海吉億」，經加工成為成本後再買回，因屬加工性質，故去料時不以一般銷貨處理。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同額減少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 238,318 仟元及 219,098 仟元。

四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營運部門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保修	大陸保修	吉億電機	建機	自動化設備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 2,245,272	\$ 13,423,290	\$ 1,834,730	\$ 710,144	\$ 95,688	\$ 354,017	\$ 132,980	\$ 17,362	—	\$ 18,813,483	
以外客戶之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15,784	148,824	34	—	924,565	—	1,030	7,808	\$ (1,098,045)	—	
之收入											
收入合計	2,261,056	13,572,114	1,834,764	710,144	1,020,253	354,017	134,010	25,170	\$ (1,098,045)	\$ 18,813,483	
利息收入	—	\$ 18,555	—	—	—	\$ 3,718	\$ 332	\$ 12,425	—	35,030	
利息費用	—	5,979	—	—	—	—	—	1,270	—	7,249	
折舊及攤銷	\$ 28,354	205,762	\$ 6,365	\$ 1,772	\$ 13,222	1,097	696	15,419	—	272,6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	—	—	(22,886)	—	(22,88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	—	—	—	—	—	—	—	—	—	—	
部門損益	61,575	1,232,460	586,569	135,257	28,190	14,159	(18,215)	42,697	\$ (19,252)	\$ 2,063,440	
部門資產合計	\$ 1,578,694	\$ 12,437,169	\$ 470,264	\$ 560,240	\$ 1,050,490	\$ 387,571	\$ 207,074	\$ 4,432,778	\$ (331,847)	\$ 20,792,433	
部門負債合計	\$ 1,228,464	\$ 5,183,214	\$ 121,978	\$ 487,144	\$ 461,697	\$ 98,224	\$ 101,784	\$ 1,765,286	\$ (253,773)	\$ 9,194,018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保修	大陸保修	吉億電機	建機	自動化設備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2,025,930	\$10,365,874	\$1,727,660	\$ 541,318	\$ 96,505	\$ 609,561	\$ 170,774	\$ 14,313	—	\$ 15,551,93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23,978	92,529	34	—	646,589	—	288	10,822	\$ (774,240)	—	
收入合計	<u>\$ 2,049,908</u>	<u>\$10,458,403</u>	<u>\$1,727,694</u>	<u>\$ 541,318</u>	<u>\$ 743,094</u>	<u>\$ 609,561</u>	<u>\$ 171,062</u>	<u>\$ 25,135</u>	<u>\$ (774,240)</u>	<u>\$ 15,551,935</u>	
利息收入	—	13,666	—	—	\$ 288	\$ 5,073	\$ 288	\$ 8,417	—	\$ 27,732	
利息費用	—	—	—	—	—	—	—	1,918	—	1,918	
折舊及攤銷	43,179	227,532	\$ 5,663	\$ 1,037	11,236	1,252	630	3,140	—	293,6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40)	40,413	—	40,37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	—	—	—	—	—	—	—	—	—	—	
部門損益	<u>\$ 89,314</u>	<u>929,741</u>	<u>513,623</u>	<u>74,589</u>	<u>60,568</u>	<u>37,743</u>	<u>3,425</u>	<u>253,173</u>	<u>\$ (90,099)</u>	<u>1,872,077</u>	
部門資產合計	<u>\$1,953,037</u>	<u>\$10,283,978</u>	<u>\$ 457,913</u>	<u>\$ 551,320</u>	<u>\$1,154,124</u>	<u>\$ 470,286</u>	<u>\$ 274,756</u>	<u>\$4,415,701</u>	<u>\$ (219,153)</u>	<u>\$ 19,341,962</u>	
部門負債合計	<u>\$1,026,377</u>	<u>\$ 3,789,285</u>	<u>\$ 113,943</u>	<u>\$ 476,586</u>	<u>\$ 577,713</u>	<u>\$ 163,378</u>	<u>\$ 151,545</u>	<u>\$1,883,193</u>	<u>\$ (111,770)</u>	<u>\$ 8,070,250</u>	

本公司有八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台灣保修、大陸保修、吉億電機、建機、自動化設備及其他部門。

電梯部門主要係生產、按裝電梯，銷售予營造建築廠商；保修部門為住家及辦公室處所等，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吉億電機係生產電梯零件，銷售予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及其他廠商；建機部門主要係銷售建設機械予營造業及砂石業，並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自動化設備主要係生產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及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等，銷售予鋼鐵廠。其他部門為總管理處，統籌投資決策，管理控股公司資金及負責資產管理事宜，另含非重要部門之損益。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十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東昇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主要執行單位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		
(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1)瞭解 IFRS	主計部門主辦， 另由其他協辦部 門協助	已完成
(2)瞭解受 IFRS 影響的範圍	主計部門主辦， 另由其他協辦部 門協助	已完成
(3)瞭解對財務報表將造成的影響	主計部門主辦， 另由其他協辦部 門協助	已完成
(4)辨認公司 ROC GAAP 與 IFRS 之差異	主計部門	已完成
(5)打造合適的轉換計畫	主計部門	已完成
(6)進行人員訓練	主計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		
(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1)選定會計政策	主計部門	已完成
(2)建置會計及資訊系統	主計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3)修訂內部控制流程	稽核部門	已完成
(4)建置財務報表及附註格式	主計部門	已完成
(5)蒐集應揭露之資訊	主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		
(101年1月1日至102年4月30日)		
(1)確定系統或人工可支援 IFRS 規範應	主計部門主辦，	已完成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揭露資訊之蒐集、累積及分析	另由其他協辦部門協助	
			(2)進行平行測試並編製比較財務報表	主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3)檢視內部控制規定之符合情況	稽核部門	已完成

(二)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12,525,504	2,689,513	15,215,017	1、6
基金及長期投資	938,468	(300,310)	638,158	2
固定資產	4,218,162	210,614	4,428,776	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843,671	843,671	2
無形資產	534,455	(228,782)	305,673	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5,373	213,671	1,339,044	1、2、5
資產總計	19,341,962	3,428,377	22,770,339	
流動負債	7,022,420	4,609,378	11,631,798	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7,500	—	77,5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02	(2,702)	—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3,009	43,009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7,628	373,620	1,341,248	3
負債總計	8,070,250	5,023,305	13,093,555	
股本	4,108,200	—	4,108,200	
資本公積	265,025	(40,290)	224,735	4
保留盈餘	6,368,756	(1,817,944)	4,550,812	4、8、9、10
其他權益項目	380,831	263,306	644,137	3、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122,812	(1,594,928)	9,527,884	
非控制權益	148,900	—	148,900	
股東權益總計	11,271,712	(1,594,928)	9,676,78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341,962	3,428,377	22,770,339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13,667,454	3,602,840	17,270,294	1、2、6
基金及長期投資	910,310	(309,725)	600,585	2、10
固定資產	4,628,275	134,914	4,763,189	2
投資性不動產	—	957,615	957,615	2
無形資產	511,690	(200,703)	310,987	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4,704	540,860	1,615,564	1、2、5
資產總計	20,792,433	4,725,801	25,518,234	
流動負債	8,082,279	6,508,358	14,590,637	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7,500	—	17,5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02	(2,702)	—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8,167	48,167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1,537	368,544	1,460,081	3
負債總計	9,194,018	6,922,367	16,116,385	
股本	4,108,200	—	4,108,200	
資本公積	268,863	(39,442)	229,421	4
保留盈餘	7,014,665	(2,480,990)	4,533,675	3、4、6、8~11
其他權益項目	56,765	323,866	380,631	3、8~10、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11,448,493	(2,196,566)	9,251,927	
非控制權益	149,922	—	149,922	
股東權益總計	11,598,415	(2,196,566)	9,401,84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792,433	4,725,801	25,518,234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8,813,483	(2,407,272)	16,406,211	6
營業成本	(13,941,731)	1,243,079	(12,698,652)	6
營業毛利	4,871,752	(1,164,193)	3,707,559	
營業費用	(2,876,208)	202,237	(2,673,971)	3、6
營業淨利	1,995,544	(961,956)	1,033,58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7,896	331	68,227	6、10
稅前淨利	2,063,440	(961,625)	1,101,815	12
所得稅費用	(510,694)	343,756	(166,938)	12
稅後淨利	1,552,746	(617,869)	934,877	
非控制權益淨(利)	(3,034)	—	(3,034)	
合併總淨利	1,549,712	(617,869)	931,84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3,457)	(253,457)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2,341)	(2,341)	1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41,978)	(41,978)	3、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權益份額	—	(8,409)	(8,409)	10、1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7,136	7,136	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049)	(299,049)	

重大差異調節之說明：

1.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至非流動項目。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80,695 仟元及 218,467 仟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還原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40,307 仟元及 45,465 仟元，轉換日採用 IFRSs 造成遞延

所得稅資產增加 568,484 仟元，另因一〇一年底匯率變動造成轉換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52,251 仟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採用 IFRSs 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37,346 仟元。

上述變動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分別減少 180,695 仟元及 218,467 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增加 789,486 仟元及 1,153,529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 40,307 仟元及 45,465 仟元。

2. (1) 固定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原預付設備款科目重分類至非流動項目。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08,858 仟元及 44,343 仟元。

上述變動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少 108,858 仟元及 44,343 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增加 108,858 仟元及 44,343 仟元。

- (2) 不動產投資、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認列，依 IFRSs 規定採用成本模式並於轉換日重新分類衡量，依此將我國會計準則分別帳列不動產投資、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分別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使不動產投資皆減少 300,310 仟元、固定資產分別增加 86,907 仟元及 69,513 仟元、出租資產分別減少 739,126 仟元及 707,675 仟元，因而增加投資性不動產分別 843,671 仟元及 957,615 仟元，另因資產耐用年限重新評估造成累計折舊減少計 19,143 仟元。

上述變動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及長期投資皆減少 300,310 仟元，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增加 195,765 仟元及 69,513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分別增加 843,671 仟元及 957,615 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減少 739,126 仟元及 707,675 仟元。

- (3) 遞延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原電腦軟體、各項裝修工程及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項目。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電腦軟體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分別為 40,760 仟元及 47,038 仟元，各項裝修工程及設備等重分類至固定資產分別為 123,707 仟元及 109,745 仟元。

上述變動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分別增加 123,707 仟元及 109,744 仟元、無形資產分別增加 40,760 仟元及 47,040 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減少 164,467 仟元及 156,784 仟元。

3. (1)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對確定福利義務重新進行精算評價。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退休金淨成本分別減少 50,622 仟元及 40,296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增加 373,620 仟元及 368,544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減少 306,375 仟元及 309,284 仟元、保留盈餘皆減少 607,259 仟元(扣除所得稅 123,356 仟元後之淨額)，民國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稅後增加 34,842 仟元。

上述變動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分別減少 50,622 仟元及 40,296 仟元、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增加 373,620 仟元及 368,544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 607,259 仟元及 642,101 仟元(含影響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34,842 仟元及期初保留盈餘 607,259 仟元)、其他權益項目分別增加 306,375 仟元及 309,284 仟元。

- (2) 因我國會計準則未有明文規定，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 IFRSs 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增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7,293 仟元及 41,550 仟元，保留盈餘皆減少 30,397 仟元(扣除所得稅 6,896 仟元後之淨額)。

上述變動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分別增加 37,293 仟元及 41,550 仟元、保留盈餘皆減少 30,397 仟元。

4.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若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未喪失重大影響力，應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份股權，並認列相關損益。惟此差異得自行選擇是否追溯調整，本公司選擇不追溯調整。

上述變動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分別減少 40,290 仟元及 39,442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增加 40,290 仟元及 39,442 仟元(包括期初增加 40,290 仟元及當期調整減少 848 仟元)。

5.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 218,920 仟元及 207,447 仟元。

上述變動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分別減少 218,920 仟元及 207,447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增加 218,920 仟元及 207,447 仟元。

6. 本公司現行電梯成品與電梯按裝分二階段認列收入，分別依各時點認列銷貨收入及按裝收入，且不拆分保固及保養收入，轉換至 IFRSs 影響如後：

(A) 電梯收入認列點延至控制權移轉為認定點，一次認列銷貨收入，影響期初保留盈餘及未來年度損益差異調整。

(B) 原銷售價格內含之免費保養及免費保固收入，經估算拆分出保養收入及保固收入，分別予以遞延至服務履行期間認列，影響期初保留盈餘及未來年度損益差異調整。

(C) 因收入認列時點變動，相對銷售費用遞延至服務履行期間認列，影響期初保留盈餘及未來年度損益差異調整。

以上收入及其相關成本費用認列時點差異，使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減少 1,263,647 仟元(扣除所得稅 438,231 仟元後之淨額)、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896,506 仟元。另造成其相關項目認列時點差異。

上述差異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分別增加 2,870,208 仟元及 3,821,307 仟元、流動負債分別增 4,572,085 仟元及 6,466,808 仟元、保留盈餘皆減少 1,263,647 仟元。

7. 本公司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仟元，應繼續保留，惟依 IFRSs 規定應轉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項下。

上述變動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準備皆減少 2,702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皆增加 2,702 仟元。

8.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17 仟元。

上述變動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盈餘皆增加 217 仟元、其他權益項目皆減少 217 仟元。

9. 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母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一年起依據當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認列庫藏股。轉換至 IFRSs 後，母公司所認列庫藏股票金額為子公司原始購入股票之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增加庫藏股票及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 42,852 仟元。上述變動造成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盈餘皆增加 42,852 仟元及其他權益項目皆減少 42,852 仟元。
10.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轉換至 IFRSs 後，主要調節項目為員工福利之評估調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調節減少 9,415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9,487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 335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263 仟元。

上述變動造成基金及長期投資減少 9,415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9,487 仟元、其他權益項目減少 263 仟元。

11. 轉換至 IFRSs 後保留盈餘之調節說明

	101. 12. 31	101. 1. 1
101. 1. 1 轉換至 IFRSs 之調整：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影響相關收入及成本費用	\$ (1, 701, 878)	\$ (1, 701, 878)
轉換日一次認列累計精算損益	(730, 615)	(730, 615)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7, 293)	(37, 293)
所得稅影響數	568, 483	568, 4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沖轉資本公積影響數	40, 290	40, 29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17	217
庫藏股調整數	42, 852	42, 852
101 年度轉換至 IFRSs 之調整：		
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617, 869)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4, 84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保留盈餘影響數	(9, 48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沖轉資本公積影響數	(848)	—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2, 480, 990)</u>	<u>\$ (1, 817, 944)</u>

12. 轉換至 IFRSs 後稅前淨利及所得稅費用(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調節說明

- (1) 收入及其相關成本認列差異減少稅前淨利 1,190,431 仟元，增加所得稅利益 293,925 仟元。
- (2) 因收入認列時點延後相對影響銷售服務費用等因素認列時點差異增加稅前淨利 202,159 仟元，增加所得稅利益 39,132 仟元。

(3)員工福利認列差異增加稅前淨利 26,647 仟元，增加所得稅利益 10,699 仟元。

上述變動造成稅後淨利減少 617,869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343,756 仟元之淨額，並相對減少保留盈餘計 617,869 仟元)。

13.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之說明：

(1)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累積換算調整數應重分類至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將期間差額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計(253,457)仟元(包含當期認列數計(319,079)仟元、因子公司轉換至 IFRS 後造成匯率差異計 57,914 仟元，另扣除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當期調整數 7,708 仟元)。

上項變動造成轉換 IFRSs 影響其他權益項目增加 57,914 仟元及影響當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253,457 仟元。

(2)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應將期間差額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綜合損益表項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之差額計(2,341)仟元。

上項變動影響當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2,341 仟元。

(3)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綜合損益表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稅後減少 34,842 仟元(已扣除所得稅 7,136 仟元之淨額)。

上項變動影響當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34,842 仟元。

(4)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轉換至 IFRSs 後，其調整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本公司一併認列該調整項目。

上項調整造成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減少 8,409 仟元。

14. 轉換至 IFRSs 後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支付利息得分類營業或籌資現金流量，本公司支付利息 7,313 仟元係分類為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另支付所得稅計 396,966 元於營業活動單獨表達。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由於收取之股利可視為營業或投資現金流量，本公司所收取之股利視為營業現金流量。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合併初始資產負債表中，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仍按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

(四)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等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四十五、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